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
第四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9年6月11日（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）

出席：全體會員（個人會員67人、團體會員代表19人）

議程：

一、大會開始

二、主席就位

三、主席致詞

四、介紹來賓

五、來賓致詞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理事會報告：

（二）監事會報告：

（三）秘書處報告：

1. 工作報告(108.01.01~108.12.31)-參閱附件一。

2. 財務報告(108.01.01~108.12.31)-參閱附件二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討論本會108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案，提請通過。（提案人：理事長）

說明：本會108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均經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，並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

管理辦法」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製作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 3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備，以符程序（參閱附件三）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討論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案，提請通過。（提案人：理事長）

說明：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，茲附上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（參閱附件四），提請通過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討論本會章程條文修正案，提請通過。（提案人：理事長）

說明：本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80037985A 號函之「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」，為符合「國民體育法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本會章程修訂，並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（參閱附件五）。

決議：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。